

A、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的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5人，营业收入为2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勤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